



序號	14	發言日期	2006/3/24	發言時間	16:50:0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集95年股東常會				
符合條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九條		事實發生日	95/03/24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5/03/24</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95/06/10</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北市館前路59號10樓</p> <p>4. 召開事由：</p> <p> 一. 報告事項：</p> <p> (1) 九十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p> <p> (2) 會計師查核報告</p> <p> (3) 監察人審查報告</p> <p> 二. 承認事項：</p> <p>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表、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p> <p> 三. 討論事項：</p> <p> (1) 盈餘分配案</p> <p> (2) 改選董監事</p> <p>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5. 停止過戶起迄日期：95/4/12~95/6/10</p> <p>6.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四月廿一日止受理股東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務請於上述期間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提案，受理提案處所：本公司股務(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59號3樓)</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